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030025-GXZL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一体化智慧林业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万秀区一体化智慧林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030025-GXZL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梧州市万秀区一体化智慧林业服务项目	一体化智慧林业服务	1	项	530000	53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53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三年。

2. 履行地点: 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约定;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实施地点： 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地点：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530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 371000 元，交付后项目服务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即 477000 元，服务期满三年履行完合同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即 53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有变动，按国家现行税法标准执行。

（2）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签收合格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0356677122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开户名：【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账户：【623657490050】





地址：【万秀区角嘴后路 21 号】

联系电话：【0774-3866710】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5715116322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户：【9558852102001168849】

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联系电话：【18807740774】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 甲方自行组织；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 甲方支付；

② 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无; 保修期: 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项下服务时, 乙方应按每迟延一日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负责在规定交付日后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 需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按逾期天数乘以合同总金额乘以 0.5%, 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梧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如有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附件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智慧林业平台	1. 梧州市万秀区一体化智慧林业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基于现有使用的广西森林防火综合调度平台搭建), 包括烟火自动识别功能, 设备位置搜索功能, 实时视频流及历史数据, 可视化查询功能, 预警功能, 远程喊话; 项目应用范围要求覆盖辖区各级林长及林业系统人员。 2. 实现烟火自动识别功能, 位置搜索功能, 实时视频流及历史数据, 可视化查询、预警功能; 3. 提供后台端包含 5 个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系统基础功能模块、基础地理信息模块、设备管理模块, 实时监控模块, 数据管理模块。	1	项
2	视频会议平台	支持本地无需部署 MCU, 提供会议管理、设备管理、账号管理、会议控制等功能; 具备良好的互通性, 符合主流协议标准协议, 支持的双流图像分辨率; 提供加密通讯安全通道, 保护会议信息在传送过程中不被截获翻译, 全面保证会议信息安全; 具备会议流畅性。	1	项
3	平台维护服务	提供三年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系统漏洞修复、故障处理、性能升级优化等。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 包括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隐患排查等。	1	项
4	视频专线	提供 3 条视频专线, 单条带宽 $\geq 50\text{Mbps}$;	3	条
5	互联网专线	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 带宽 $\geq 100\text{Mbit/s}$, 提供不少于 1 个 IP 地址;	1	条
6	网络安全服务	包含上网行为管理、上网日志审计、网络可视化管理、流量管控、负载均衡服务。	1	项